文件

湘市监注〔2020〕64号

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 力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州中心支

行、长沙辖内各支行,省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 二、优化政务服务。个体工商户可通过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http://gsxt.hnaic.gov.cn:8004/bsdt/)办理登记注册业务。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变更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在经营者承诺保持经营条件持续合规的情况下,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底。各级地方政府应尽快建立完善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现实需求。
- 三、加大金融支持。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不得盲目

抽贷、断贷、压贷。落实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银行机构对 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以及 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个体工商户需支付的贷款利息,根据个体工商户申请,给予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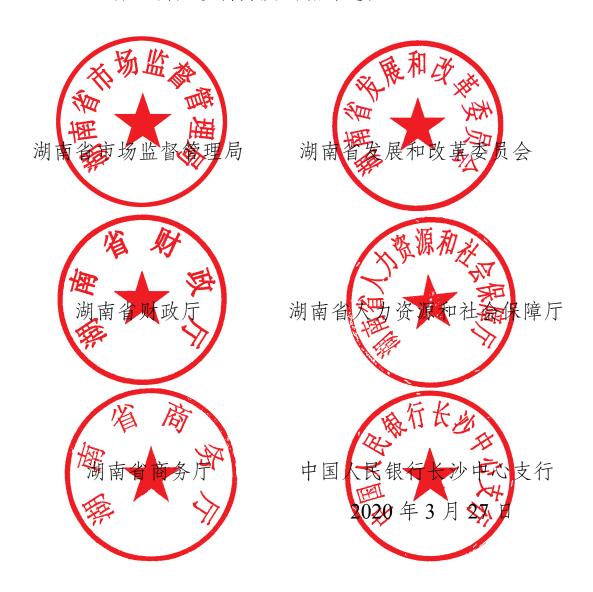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统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0〕3号)文件规定,对以单位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实行社保费用减免措施。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中央有关疫情防控税费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的通知》(湘财税〔2020〕7号)文件规定,落实对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予以适当租金减免,即免收1个月租金,减半收取2个月租金。

五、支持利用电商平台开展经营。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商 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线上经营活动,积极运用移动支付、社交电 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业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我 省电商平台放宽个体工商户入驻条件、适当降低平台服务费。

六、推动政策落地落细。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针对《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制定细化落实措施。鼓励支持各地出台创新性的扶持个体工商户有关政策措施,积极帮扶个体

工商户的发展。同时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项扶持个体工商户的举措落实落地。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 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附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商 务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市监注[2020] 38号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 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方便群众生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员聚集的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 6 **—**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3000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 (四)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 (五)实行税费减免。在继续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同时,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免征湖北省境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下同)增值税,其他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降为1%。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

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

(六)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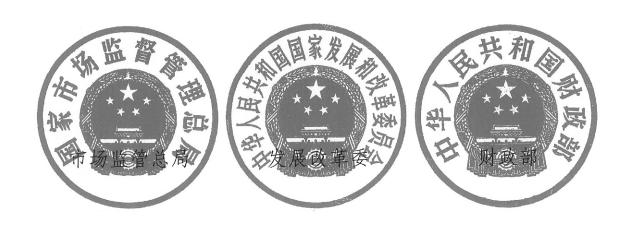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 (七)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简化登记流程。对于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可将年报时间延长至2020年年底前。
- (八)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各地要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尽快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
- (九)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要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 8 **—**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 (十)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 (十一)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 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 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 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 (十二)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地方政府可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此件公开发布)

L.J. 114	4 - 11	ローローロート	
7/1/7F •	么 田 州	县市区人民政府。	
1/ 1/		Δ Ψ Δ Δ Δ Δ Δ Δ Δ Δ)